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77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2

0491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483 元，及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25 萬元（200 萬元+25 萬元 $\times 1=225$ 萬元）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774700 號

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2049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0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9 月 19 日、9 月 26 日檢送相關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 100 年 9 月檢附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重新審認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94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774700 號函及核准訴願人自 100 年 8 月起按月

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禾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